



ARTHUR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 港 中 環  
皇 后 大 道 中 15 號  
置 地 廣 場  
公 爵 大 廈 21 樓

致：

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對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與 貴公司合稱「貴集團」)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各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股東權益增減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公司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進行審計。編制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管理階層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審計對此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我們的審計是依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此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期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作合理的確定。審計工作包括抽查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和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評價 貴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所作出的重大會計估計，及衡量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我們相信，我們的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上述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各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安達信公司

中國，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